附件4

不合格项目说明

毒死蜱

毒死蜱，是一种具有触杀、胃毒和熏蒸作用的有机磷杀虫剂。毒死蜱对鱼类及水生生物毒性较高，在土壤中残留期较长。长期暴露在含有毒死蜱的环境中，可能会导致神经毒性、生殖毒性，影响胚胎的生长发育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我国GB 2763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规定芹菜毒死蜱的标准指标是≤0.05mg/kg，本次抽的两批次不合格芹菜的实测值分别为2.75mg/kg和1.04mg/kg，皆超标。

甲拌磷

甲拌磷，是内吸杀虫、杀螨剂，具胃毒、触杀和熏蒸作用。甲拌磷主要以颗粒剂随播种土壤处理或乳油配成药液作种子处理，用于棉花及其他大田作物防治土壤害虫及苗期刺吸式口器害虫，也能兼治线虫。用于棉花种子处理或土壤处理防治棉苗蚜虫、叶螨，持效期可达45～50d。用粉粒剂处理小麦种子防治土壤害虫及麦苗蚜虫，持效期可达30d以上。对甜菜作种子处理，可防治蒙古灰象甲及土壤害虫。用颗粒剂配成毒土撒施高粱地，每12垄施药土1垄，可熏蒸防治蚜虫。甲拌磷使用时要特别注意安全操作，不可用于叶面喷雾，药剂处理过的种子不可作其他用途。2002年国家农业部第199号公告明文规定，严禁甲拌磷农药在蔬菜、果树、烟草、茶叶等农作物上使用。

甲氧苄啶

甲氧苄啶，抗菌增效药，单独用于呼吸道感染、泌尿道感染、肠道感染等病症;作为抗菌增效药，也可以治疗家禽细菌感染和球虫病。;新型口服广谱抗菌药物。抗菌谱与磺胺药物相似而效力较强，对多种革兰氏阳性和阴性细菌有效。由于细菌对本品将易产生耐药性，故不宜单独作为抗菌药使用。甲氧苄啶与磺胺药合用可使抗菌作用增强数倍至数十倍。该品主要作磺安类药的增效药。一般按1：5的比例使用。也可作为兽药，治疗禽率大肠肝菌引起的败血症，鸡白痢，禽伤寒，霍乱，呼吸系统继发性细菌感染等。还可用于球虫病的治疗。甲氧苄啶不良反应以恶心、呕吐、头痛、瘙痒、皮疹等多见，较大剂量长期使用可发生白细胞、血小板减少或贫血，另外该品经动物试验证明具有致畸作用，因此妊娠妇女应避免使用，授乳期妇女也应慎用，肝肾功能受损害者也应慎用。

氧乐果

氧乐果是一种有机磷杀虫、杀螨剂，对害虫击倒力快。具有较强的内吸、触杀和一定的胃毒作用，其作用机制为抑制昆虫胆碱酯酶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6）中规定，氧乐果在叶菜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02 mg/kg。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

沙丁胺醇

瘦肉精是一类药物的统称，任何能够抑制动物脂肪生成，促进瘦肉生长的物质都可以称为“瘦肉精”，其中较常见的有盐酸克仑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西马特罗等。“瘦肉精”的化学结构稳定，研究显示“瘦肉精”能耐受100℃高温。我国早在2002年就已经严禁瘦肉精作为兽药和饲料添加剂。

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中明确表明在猪肉、牛肉、羊肉中添加盐酸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等属于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，故沙丁胺醇在牛肉中为不得检出。

沙丁胺醇作为“瘦肉精”中的一种，对人的危害很大，急性中毒时出现心悸，面颈、四肢肌肉颤动，手指震颤，足有沉感甚至不能站立，头痛、头晕、恶心、呕吐、乏力，脸部潮红，皮肤过敏性红色丘疹。如果长期食用含“瘦肉精”动物性食品时会导致染色体畸变的可能，和诱发恶性肿瘤。